

200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實施。

2. 署長批給牌照的權力等

(1)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原則下，如申領牌照的處所是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則除非署長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他不得批給牌照——

- (a) 在緊接《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2006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的生效日期前，該處所已持續用於飼養禽畜最少 12 個月；
- (b) 在該生效日期後政府並沒有就停止在該處所飼養禽畜而支付特惠津貼金；及
- (c) 根據該牌照在該處所飼養的家禽(如有的話)的數目將超過 20 隻。”。

(2) 第 4 (5)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及”；

(b) 加入——

“(aa) 可在獲批給牌照的處所飼養的禽畜(不論豬或家禽)的數目；及”。

### 3. 牌照的撤銷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或”；

(b) 加入——

“(ba) 持牌人已違反根據第 4(5) 條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2 月 7 日

###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 (“《規例》”)，規定除非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信納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某處所飼養的家禽(如有的話)的數目將超過 20 隻，否則不得批給在該處所飼養禽畜牌照。本規例亦對《規例》作出其他相關修訂。